

願捨至暫，以得永存者，智也！

莊志恒執委

在「生命進深營」分組裡給挑了一條頗難回答的問題：說出你的一個夢想？快要半百的我，現在才侃侃而談夢想，是否晚了一點？我雖不再奢望有何夢想，但心裏還是有一個目標想去完成，只是主越來越清楚地告訴我這目標並不合祂的心意。

我年初開始修讀「但以理學院」職場宣教初班，課程裏給了我很多屬靈操練，例如事奉的使命感與愛、作工人的性格等。在這些日子，我腦海常有三節經文反覆地迴盪著：「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」、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」、「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」。進營前的週一課堂上，主讓我再細讀開到水深之處、得人的應許及彼得撇下所有跟從主的教導（路五章四至十一節）。這三節經文又在我腦海裏出現，直到營會的第二天晚上，講員陳念聰醫生分享了在厄瓜多爾殉道的宣教士 Jim P. Elloit 的名言：“He is no fool who gives what he cannot keep to gain what he cannot lose.”（願捨至暫，以得永存者，智也！），我才恍然大悟這些日子一直窒礙我與神關係進深的，就是給這個不合神心意的目標所纏繞著。晚禱裏我向神認罪，求主挪開這個纏繞，並立願放下不能保住的，以換取不會失去的，因為只有把不合神心意的東西全然撇下，生命方可與神進深，靈命方可復興。

際此祈求聖靈藉教堂重建來復興我們之時，但願我們學彼得說：主啊！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，因為只有人越發向神認罪，越發向罪死，才越能靠近神，靈命才能復興，誠如 Frank Bartleman 所言：「你悔改的深度，將決定你復興的高度。」